



香港城市大學
City University
of Hong Kong

實驗室管理規定

實驗室是師生從事實驗活動的重要場所，所有使用人員必須自覺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1. 實驗室要有專人管理，實行管理人員負責制。
2. 要專室專用，不得堆放公私雜物，不得從事其他活動。儀器設備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據為己有。
3. 確保實驗室門窗、玻璃、搭扣及鎖完整無缺。非工作人員不得隨意出入。進出實驗室要及時關門，離開實驗室要鎖門。
4. 實驗室內要保證清潔、不得隨地吐痰、扔碎紙；禁止飲食。
5. 儀器設備要擺放整齊，分門別類，布局規範，美觀清潔。做好防塵、防潮、防壓、防擠、防變形、防熱、防磁、防震等工作。
6. 實驗室禁止吸煙，不准非工作用火用電，用火用電時必須有人現場看護，用後一律滅火斷電。易燃品由專人保管，離明火 10 米以上，毒品、種菌、種毒專人保管。蒸發易燃品時，必須在通風櫥內進行以防發生火災。配備必要的滅火用具，滅火器內的化學試劑注意更換，滅火設備專人保管，不可隨意亂動。
7. 注意節水、節電、節約試劑。
8. 經常維修、及時保養，做好防銹、防腐、防蟲、防霉等工作，使儀器設備處於完好狀態。
9. 愛護儀器設備，出現故障要及時報修，損失儀器要及時查明。
10. 嚴格按有關規則操作實驗，做好安全用電、防火、防盜、防毒、防爆、防污染等安全防范工作，保證人身及財產安全。
11. 各項目對各自的實驗室負專門責任，須制定實驗室管理的細則（涉及儀器設備使用及維護，人員管理，財產管理、安全管理及危險用品管理等多方面）。